

2016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众合名师版

商法 · 经济法

众合教育 / 组编 曹新川 方 涛 / 著



一本**名师标注**的法条汇编 可做**记忆宝典**

一本**与大纲一致**的法条汇编 可做**查询工具**

一本**收录最新**的法条汇编

《食品安全法》、《保险法解释（三）》尽在其中

D9
290.26

6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

2016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众合名师版

商法 · 经济法

众合教育 / 组编 曹新川 方 涛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常用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公司法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公司法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公司法规定(三)》

目 录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26 条) / 2
 ▶ 《合同法》(第 50 条) / 2
 ▶ 《合同法解释(一)》(第 10 条) / 2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0、37 条) / 2
 ▶ 《合伙企业法》(第 3 条) / 3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
 第一节 设立 (4)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14 条) / 4
 ▶ 《公司法规定(三)》(第 11 条) / 4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4 条) / 5
 第二节 组织机构 (6)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8)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9)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9)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0)
 第一节 设立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2)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3)
 第四节 监事会 (14)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14)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4)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5)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6)
 第七章 公司债券 (18)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18)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9)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20)
 ▶ 《公司法规定(二)》(第 1~6 条) / 20
 ▶ 《公司法规定(二)》(第 7~10、18~24 条) / 21
 ▶ 《公司法规定(二)》(第 11~15 条) / 22
 ▶ 《公司法规定(二)》(第 16、17 条) / 22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3)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23)
 第十三章 附则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7)
 ▶ 《物权法》(第 106 条) / 28

▶ 《公司法》(第 27 条) / 28	
▶ 《合同法》(第 52 条) / 30	
▶ 《公司法》(第 32 条) / 30	
▶ 《物权法》(第 106 条)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4)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10、11 条)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12)

经 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5、7 条) / 1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 条) / 129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5 条) /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70)
第一章 总则	(170)
第二章 税务管理	(171)
第一节 税务登记	(171)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171)
第三节 纳税申报	(172)
第三章 税款征收	(172)
▶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59 条) / 173	
第四章 税务检查	(17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75)
第六章 附则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77)
▶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 / 177	

▶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36 条) /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83)
第一章 总则	(183)
第二章 促进就业	(184)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84)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86)
第五章 工资	(186)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187)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87)
第八章 职业培训	(187)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188)
第十章 劳动争议	(188)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188)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1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14 条) / 189	
第十三章 附则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90)
第一章 总则	(190)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 条) / 190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190)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4、8、33 条) / 191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5 条) / 191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9~12 条) / 191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14 条) / 192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16、17、26 条) / 193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94)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94)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 / 194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 / 195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19 条) / 195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13、21 条) / 196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22、23 条) / 196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27 条) / 197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24 条) / 197	
第五章 特别规定	(197)
第一节 集体合同	(197)
第二节 劳务派遣	(197)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0 条) / 198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1、32 条) / 198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 / 198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199)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9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99)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6、7、34 条) / 199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 / 200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 / 200	
第八章 附则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19)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37)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名师点拨】中国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

☆第三条 【公司独立责任与股东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名师点拨】公司具有独立的人格,故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无限责任,通常所说的有限责任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股东没有作为出资的个人财产不会受到牵连。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的义务及权益】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名师点拨】修订后的《公司法》将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设立原则均调整为严格准则主义;只有对特殊行业公司的设立,法律、行政法规才作例外规定。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名师点拨】此处命题的重点是考生需要明确公司成立的日期是以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准。

注意:即使是分公司也需要领取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名师点拨】此处需要明白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原债权人的利益一般情况下都会得到保障。

第十条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及约束对象】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名师点拨】1.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

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 公司章程只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对公司的普通职工、债权人、债务人都没有约束力。

3. 公司章程对相关人员的约束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典型题例】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未经授权,不得处置公司资产,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订非经营性合同。一日,董事长任某看见王某开一辆新宝马,遂决定以自己乘坐的公司的旧奔驰与王某调换,并办理了过户手续。任某行为是否有效?①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名师点拨】此处考点在于如果公司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下,该交易的效力如何?

考生需要明白,公司经营范围是公司章程的重要记载事项之一,原则上,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自由规定,且公司也可以超出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对特殊行业实行审批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一立法精神与《合同法解释(一)》第10条的规定相吻合。

【相关法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26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合同法》

第50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合同法解释(一)》

第10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名师点拨】1. 法律赋予了公司章程在董事长、执行董事和经理之间自主决定法定代表人的权利,是私法自治原则的体现。

2.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必须进行变更登记;董事、监事、经理的变更,只需备案。前者是對抗性质的,即法定代表人在公司内部已经变更的事实,不经变更登记,不得對抗不知情的第三人。后者是备案性质的。

【典型题例】如张某拟设立一家一人有限公司,是否

必须由张某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②

【相关法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30条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37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名师点拨】1. 分公司相当于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其相关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法律地位与母公司相同。

2. 分公司虽然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但是为了避免总公司的诉讼负担过于沉重,却可以独立的参与诉讼活动。

3. 分公司具有独立的缔约能力。

【典型题例】甲公司在北京市设立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名义与北京乙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现分公司因拖欠租金与乙公司发生纠纷。问:该房屋租赁合同是否有效?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谁承担?③

☆☆第十五条 【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名师点拨】1. 公司转投资无数额限制。

2.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只是除了法律另有规定外,不能成为其连带责任人。这里的法律指的是《合伙企业法》。

3.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3条,虽然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这五个主体可以向合伙企业投资,但不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即这些类型主体只可以作为承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合伙人,因此可以推知除国有独资公司、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普通公司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典型题例】甲有限公司(非国有独资),欲投资于乙合伙企业,是否可以?④

① 只要王某无恶意,即有效。因为公司章程对董事长权利的约束仅对内具有效力,公司董事长可以代表公司从事与外部第三人的交易行为,如果第三人为善意,则必须保护第三人的交易安全。故认定该交易有效。

② 不是。

③ 合同有效,相关责任最终由甲公司承担。

④ 可以。

【相关法条】《合伙企业法》

第3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十六条 【转投资及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名师点拨】1. 公司提供担保分为对外担保和对内担保。对内担保,指的是对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对外担保,董事会、股东会都有权决议,除此之外的任何机关、个人均不得作出决议;对内担保,只能由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无权作出决议。

此处在做题时首先应当分清楚是为谁提供投资担保,然后再根据相应的规则作出结论。

《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本旨在于防止大股东滥用权力,利用其手中掌握的多数表决权或其控制下的董事会,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这两个权力执行机关通过不利于中小股东的决议。

2. 实际控制人指不具备股东身份,但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等,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典型题例】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①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的义务与公司法人人格否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名师点拨】1. 在公司股东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法人人格否定制度下,有限责任不再成为绝对安全的防火墙,只要有证据证明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该滥用权利的股东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此处承担连带责任的股东仅指恶意股东,而不是所有的股东。

3.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只能就事论事,而不能扩大。

4. 如果是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而不是损害到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不可以实施人格否认,应当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即可。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可撤销】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名师点拨】1.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无效;内容违反公司章程,可撤销。

2. 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一律为可撤销。

① 不可以,属于对内担保,必须由股东会决议。

3. 无效之诉和可撤销之诉都是以公司为被告。

【典型题例】甲乙丙丁戊五人共同组建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约定甲以现金 10 万元出资,甲已缴纳 6 万元出资,尚有 4 万元未缴纳。某次公司股东会上,甲请求免除其 4 万元的出资义务。股东会 5 名股东,其中 4 名表示同意,投反对票的股东丙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该决议是否有效?①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名师点拨】此处只要求“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即可,降低了公司设立的难度。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名师点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人数上限是不可以突破的。即使存在股权继受的情况下也不例外。

第二十五条 【章程内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名师点拨】如果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

没有例外规定,设立公司不再有注册资本和首期出资比例的要求。这样一来,建立公司就变得很容易,降低了门槛,鼓励了创业,是一个符合国际惯例的很大的进步。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名师点拨】1. 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条件:可用货币估价;可依法转让。

2.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3. 非货币出资额最高可以达到 100%。

4. 股权、债权都是合法的出资方式。

【典型题例】甲乙丙 3 人拟成立一家小规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 万元,甲以一辆面包车出资,乙以货币出资,丙以实用新型专利出资,丙的专利出资作价为 4 万元,该专利出资是否符合法定标准?②

【相关法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 14 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但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公司法规定(三)》

第 11 条 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一) 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二) 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三) 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四) 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股权出资不符合前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正措施,以符合上述条件;逾期未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股权出资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① 因内容违法,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故该决议无效,甲的债务未免除。

② 符合。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及违约责任】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名师点拨】1. 以非货币出资的,出资完成之后,原属于股东的财产就成为公司的法人财产,股东以丧失相关权益为代价,换取了对公司的股权。

2. 未按规定缴纳出资的,需要承担两个责任,应当对公司负补缴责任,还应向已经按期缴纳出资的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而不是向所有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典型题例】某公司由甲乙丙3个股东组成,其中丙以一项专利出资。丙出资后,能否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①

第二十九条 【设立登记】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不实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名师点拨】非货币出资不实的责任:(1)由本应缴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差额。(2)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负连带责任,即发起人股东而不是全体股东。

【典型题例】甲乙丙三人共同组建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甲将其20%股权中的5%转让给第三人丁,丁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甲、乙均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但发现由丙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实际价值明显低于公司章程所确定的数额。对此责任,甲乙丙三人应如何承担?②

第三十一条 【出资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名师点拨】1. 出资并不是取得有限公司股东身份的必要条件,也不是充分条件,只要有认缴出资,名字记载在股东名册当中就是公司的股东,与是否实际缴付了出资无关。

2. 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工商登记、公司章程均具有证明股东身份的证明效力,具体而言,股东在公司内部可依股东名册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外部,工商登记的股东身份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相关法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34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股东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名师点拨】此处需要将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和股份公司的股东权利做一对比,记住股份公司的股东只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而无复制的权利;并且,有限公司的股东经过申请可以看公司的账簿的,而股

① 不能,因为该项专利的所有权随着股东的出资,已经转移到公司成为公司的财产。

② 由丙补交其差额,甲、乙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份公司的股东是根本不可以看的。

☆☆☆第三十四条 【股东的分红权与优先权】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名师点拨】公司新增资本时,在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股东都享有优先购买权,股东分红时约定优先,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典型题例】甲、乙、丙成立一家科贸有限公司,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甲、乙、丙各按20%、30%、50%的比例出资。甲、乙缴足了出资,丙仅实缴30万元。公司章程对于红利分配没有特别约定。当年年底公司如何进行分红?^①

☆第三十五条 【禁止抽逃出资】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组成及地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名师点拨】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的事项,不需要召开股东会,可直接作出决定,该决定效力等同于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首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

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名师点拨】注意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主体有哪些;此时不需要再经董事会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与会议记录】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名师点拨】股东会的表决方式以资本多数决为原则,以章程另有规定为例外,即章程如果对表决方式规定不采用资本多数决而采用人头决的,这种方式也是合法的。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名师点拨】凡是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这些公司重大事项的,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① 应按实缴注册资本80万元,由甲、乙、丙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红。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的组成】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名师点拨】1. 董事会成员为3~13人,为强行性要求。

2. 国有公司董事会中必须有职工代表,法律作出了强行规定,对其他公司不作此强行要求。

【典型题例】方圆公司与富春机械厂均为国有企业,合资设立富圆公司,出资比例为30%与70%。富圆公司董事长是否可由小股东方圆公司派人担任?①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及善后义务】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职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执行董事】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名师点拨】1. 注意监事会的组成:所有公司的监事会都必须有职工代表,注意与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相区别。

2. 监事会主席的产生方式法律明确予以规定,而董事长的产生办法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① 可以。

【典型题例】某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监事张某担任财务总监,该规定是否合法?①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及善后义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名师点拨】公司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不超过3年,不超过3年其实就是不到3年,监事为3年。

【典型题例】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任期1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1年,可连选连任,该规定效力如何?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一般职权】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的质询建议权与调查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费用的承担】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八条 【注册资本与投资限制】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名师点拨】1. 一人公司不再有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股东的出资也不再需要一次缴纳,可以分期缴纳。

2. 自然人设立的一人公司实行“计划生育”。

《公司法》第58条的限制性规定只适用于自然人一人公司,对其施行“计划生育政策”(一个自然人只能设立一家一人公司)、“绝孙政策”(自然人一人公司只能存在一代,不可以由其作为股东再设立一人公司)。

3. 法人设立的一人公司没有“计划生育”的要求。

第五十九条 【登记注意事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条 【公司章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决议的作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名师点拨】一人公司虽不设股东会,但由股东行使普通有限公司股东会的职权,且要求置备书面的决定和签名。

【典型题例】王某依法设立了其一人作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存续期间,王某决定用公司的资本投资另一公司,但未做书面记载,是否合法?③

第六十二条 【财务报告】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名师点拨】一人公司股东对其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承担举证责任,如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显然这属于举证责任倒置的法人人格否认。

① 不合法。财务总监属于公司的高管,公司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② 关于董事的规定,有效;关于监事的规定,无效。

③ 不合法。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五条 【公司章程】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名师点拨】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公司并没有这个要求。

第六十八条 【经理】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使职权。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九条 【高管人员的兼职禁止】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条 【监事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

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股权转让的一般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名师点拨】1. 本条规定了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程序和优先权冲突的解决。

注意: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无须通知,无须征得同意,完全尊重意思自治,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有可能导致有限公司人合性的破坏,所以需要征求其他股东的意见。

2. 股东向非股东转让股权的,须先履行股东同意程序;

(1) 转让股东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2) 其他股东在接到通知30日内不答复者,视为同意;

(3) 不同意的股东过半数,不同意的股东应购买,否则亦视为同意。

3. 公司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必须是同等条件,同等条件的含义是出价要相同,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等交易条件也要相同。

4.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第七十二条 【强制执行的股权转让】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名师点拨】1. 强制股权转让不能剥夺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2. 无须再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这个条件。

【典型题例】有限公司股东半数以上股东反对公司依强制执行程序向第三人转让,法院能否执行该公

司股权?①

第七十三条 【股权转让后的变更】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异议股东的股权收购请求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名师点拨】1. 请求权主体仅限于对股东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

2.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规定针对的是有限公司的股东。

☆☆第七十五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名师点拨】1. 股权为财产权,故自然人股东死亡后,股权得成为可继承的遗产范围,适用《继承法》来解决归属问题;此时其他股东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2. 有限公司毕竟是人合公司,应尊重其他股东选择合作伙伴的权利,故《公司法》允许公司章程作出另外的规定。

而法人股东分立、合并、解散,其持有的股份面临的是转让而不是继承问题。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

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七条 【设立方式】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八条 【发起人的人数要求】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名师点拨】“半数以上”而非“过半数”;在境内“有住所”而非要求必须是中国人,即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外国人也可以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义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条 【注册资本与发起人的出资限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名师点拨】股份公司中,发起设立的,其注册资本是“认购的股本总额”;募集设立的,其注册资本是“实收的股本总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是“认缴的出资”。“认购”就是可以分期缴付,“实收”就是不能分期缴付。

第八十一条 【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① 能。